

孝义市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称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初核反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2	行政处罚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六条【法律】《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9月1日）【《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4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5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6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7	行政处罚	<p>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重要事实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8	行政处罚	<p>律师事务所所有违反《律师法》规定的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9	行政处罚	<p>对律师在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之外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承办法律事务、以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违反律师费收取办法的规定，私自收费或者向当事人索取约定之外的办案费用，接受委托后，不及时收集、保全证据，或者不及时提供办理批准、登记、变更、备案、公告等服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违反规定，带领他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为其传递信息、信件、物品，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违反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10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物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11	行政处罚	<p>对法律服务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或者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12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同10）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法律服务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处罚备案手续。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处罚程序规定》（1997年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3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二条	1、申请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申请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承办人需要提交的法援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3、支付法援案件补贴阶段的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14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15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发现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司法部令第101号）；《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16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六十条
17	行政检查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1、检查阶段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阶段责任:向被检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被检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18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规章】《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九条	1、根据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2、依法做好申报受理；3、认真做好奖励审查；4、及时作出奖励等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19	其他行政职权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转报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第二款	收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律所材料和初审意见后，依法对律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20	其他行政职权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分离、合并、修改章程、年检的初审转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十条	1、对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并按照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处理完结，补办年度检查；2、在年度检查中，对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的，督促组建单位停办、注销。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21	其他行政职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补发更换执业证的初审转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二条	1、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的，准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并加盖年度注册印章；2、对有第五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暂缓执业证年度注册，通知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并暂不发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范性文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六十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22	其他行政职权	对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争议的调解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一条	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23	其他行政职权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备案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	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24	其他行政职权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初审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1.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开办资金证明；办公场所证明。2.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3.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第一款	
25	其他行政职权	公证机构负责人产生及变更的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1.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2.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	
26	其他行政职权	对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1.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2. 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3.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	【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7	其他行政职权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五条</p>	<p>1、申请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范围及所需材料。2、（受理）审查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3、决定（指派）阶段责任：中心对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后，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中心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与受援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明确规定免收或减收费用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规定程序指定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该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并书面通知受援人。对符合条件决定提供公证法律援助的，通知承办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4、（提供）援助阶段责任：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即应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并依通常的做法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帮助，例如辩护、代理等。公证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还应遵循公证程序的规定，符合公证条件的才能出具公证书。为提高援助质量，减少援助成本，第一审案件当事人提起上诉仍需要法律援助的，除特殊情况外仍由第一审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援助。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应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有关行政机关提交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印制的法律援助文书。5、结案（归档）阶段责任：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及时提交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应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公证书等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和有关法律援助文书，经所在法律服务机构审核后，由指派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援助中心验收存档。结案报告验收后，该法律援助事项需由法律援助中心补偿部分费用的，法律援助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核定，并向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所在的法律服务机构支付。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124号）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p>	
28	其他行政职权	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十九条</p>	<p>1、申请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1）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异议；（2）法律援助机构做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通知；（3）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材料。2、（受理）审查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后，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3、决定阶段的责任：对材料补充齐备，条件符合，撤销不予援助通知，提供援助。对条件不符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号）第三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p>	
29	其他行政职权	终止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的法律援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法律援助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援助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p> <p>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两名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受援人递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及证明进行调查核实，撰写处理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将处理报告递交法律援助中心中心主任审查，进行批示。</p> <p>4、告知送达阶段责任：工作人员将调查审批结果告知送达受援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二条【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三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p>	